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3〕6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五起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

党纪严于国法，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触犯了法律，必然触碰了党纪红线。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现将五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副局长王小兵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3年1月29日20时46分许，王小兵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泰州市姜堰区苏蔡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申元桥南侧路段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王小兵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5.8mg/100ml。2023年3月，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王小兵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八百元。2023年4月，王小兵受到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靖江市城南办事处统计站原站长梅荣富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年5月4日20时26分许，梅荣富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靖江市车站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三江路交叉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梅荣富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4.8mg/100ml。2020年12月，靖江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梅荣富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2022年8月，梅荣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泰兴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工商联原党组书记王健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1月9日23时35分许，王健饮酒后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沿泰兴市济川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泰兴市济川大桥北侧路段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王健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0.9mg/100ml。2022年4月，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对王健作出不起诉决定。王健还存在其他从重处理情节。2022年4月，王健受到开除党籍、撤职处分。

兴化市大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原工作人员徐中美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7月5日15时许，徐中美饮酒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无牌二轮摩托车在兴化市大营镇公共道路上行驶，行驶至智陈村后，因遭他人举报，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徐中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0.6mg/100ml。2021年11月，兴化市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徐中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2年8月，徐中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白马镇白马社区原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蒋华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2月13日21时许，蒋华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泰州市海陵区东环高架快速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海姜大道出口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蒋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8.2mg/100mL。2022年7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蒋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2年9月，蒋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上述五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对酒驾醉驾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够，有的将“夜深时间”当作酒驾醉驾的“掩护”，心存侥幸；有的以“驾驶距离短”为借口，铤而走险；有的无视禁令、明知故犯，存在“地方小、人情熟、不怕被抓”的错误思想。他们最终都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查处，教训极其深刻。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提高思想觉悟，加强党性修养，增强纪法意识，从思想上对酒驾醉驾说不，坚决做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以外”，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前打好“预防针”，做到常提醒、常监督，让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自觉绷紧纪律法律之弦。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持续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深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背后的风腐问题，对违规组织参加酒局的一律从严查处，对监管缺失，失察失管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律从严问责，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泰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